



法 治

FA ZHI

新 龙 鑒 2019



人大法制工作

【执法检查】 以执法检查为抓手，着力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，扎实开展《统计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执法检查，配合州人大开展《甘孜州防灾减灾条例》《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》等立法调研工作，通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、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，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完善；督促相关部门开展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等执法自查自纠工作，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县执行有力。

【人事任免】 人大常委会按照《新龙县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》，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的统一，又充分尊重每一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。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5 人（次）。真正把县委的意图，变成了国家的意志，变成了人民的意愿，保证了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干部的整体统一。

（审核/撰稿：王彬）

政府法制工作

【学法工作】 一是严格落实《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》，及时制发《2018 年度常务会议学法计划》，认真抓好常务会学法相应材料准备等工作。

《新龙县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新龙县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造林项目议标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报审，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发合规合法、发布及时。

【规范性文件管理】 严格按照《甘孜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做好上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并及时上报各类文件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报表。全年共计审查报送规范性文件 21 份，完成《新龙县砂石资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【行政执法年审】 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进行年审，共审查合格 218 人，清理调离、遗失证件 23 人，新办证 9 人。

（审核：邓永红/撰稿：王巧丽）